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廉江市石城镇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改造提升项目（上县村委会山里村）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廉江市石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石城镇石城路 16 号 联系电话：0759-6526881 联系人：钟彩华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政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已成功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 2. 与项目本身构成需要回避情况的机构不得报名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廉江市石城镇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改造提升项目（上县村委会山里村）工程设计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勘察现场，设计服务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项目地点为廉江市石城镇上县村委会山里村，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工作内容。

7	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最终设计费以审核定案书预算价为基数，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和计价格【2002】10号文、廉府函【2018】327号文收费标准收费，该项目不超过采购限额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20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按行业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要求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，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全额支付合同价款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

	<p>解决争议方式</p> 	<p>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